



工信部公布2012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（第一批）

2012年6月26日，工信部发布2012年第26号文件《2012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（第一批）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。

《公告》指出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0〕7号）和《关于下达2012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》（工信部产业〔2012〕159号）要求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已将2012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企业，并在当地政府网站和主流媒体上公告了企业名单。

《公告》公布了2012年炼铁、炼钢、焦炭、电石、铁合

金、电解铝、铜冶炼、铅冶炼、锌冶炼、水泥、平板玻璃、造纸、酒精、味精、柠檬酸、制革、印染、化纤、铅蓄电池等19个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（第一批），其中涉及造纸企业589家，落后产能800多万t。公告要求有关方面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力争在2012年9月底前全部关停列入《公告》名单内企业的落后产能，确保在2012年底前彻底拆除淘汰，并不得向其他地区和周边国家转移。各地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产业〔2011〕46号）要求，做好对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现场检查验收和任务完成公告工作。■